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新店乡人民政府的静宁县新店乡甘坡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静宁县新店乡甘坡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7329.65万元，资产总额为312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1日